

#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總說明

為推動博物館專業治理，廣納專業意見，爰依博物館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任務。(第二條)
- 二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及其工作人員之配置。(第三條)
- 三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會議運作方式。(第四條、第五條)

##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博物館為館務研究發展、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、發揮與民眾溝通、文化傳承、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等目的，得延聘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會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審查及鑑價之審議。</li> <li>二、博物館重要發展計畫之諮詢。</li> <li>三、博物館之蒐藏、保存、修復、維護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。</li> <li>四、其他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等博物館重要業務之諮詢。</li> </ol> <p>除前項之諮詢外，各博物館為館務專業所需之實質審查作業，得另分別成立審查會，其名稱及組成由各博物館定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為協助博物館之營運及發展，提供博物館達成設立目的所需之專業意見，爰於第一項定明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任務。</li> <li>二、因應博物館不同業務性質，所需之專家背景亦有不同，為利諮詢討論及各規模館所之適用，參照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立法說明，專業諮詢會應為館所營運及發展之諮詢，有關專業諮詢會之相關事項於本辦法訂定原則性規定，各館得另依實際情形分別成立審查會，如典藏審查會及展覽審查會等，並得對於其名稱及組成另定執行要點，爰為第二項之規定。</li> </ol>
<p>第三條 專業諮詢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博物館館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博物館館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具有博物館學、歷史、自然科學、文化資產保存、教育、藝術、法律或其他與博物館主題相關學科知識之專家學者。</li> <li>二、於博物館典藏、研究、展覽、教育推廣或經營管理富經驗之專家學者。</li> <li>三、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指導委員。</li> <li>四、其他對博物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考量博物館屬性多元及規模大小各異，爰於第一項定明由各博物館依實際業務需要，遴聘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。</li> <li>二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提供博物館館務發展相關意見，爰於第一項序文定明由博物館館長擔任專業諮詢會召集人，以示重視；第三項定明專業諮詢會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博物館人員派兼。</li> </ol>

<p>專業諮詢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專業諮詢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博物館相關人員派兼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專業諮詢會以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</p> <p>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前項審查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</p> <p>會議得視議案需要邀請博物館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為適時收集有關博物館營運發展之諮詢意見，即時反映於館務規劃作業，爰定明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運作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專業諮詢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定明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為無支薪性質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